附件2

第五师双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践行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动员社会力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进一步提高社会卫生健康综合治理水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师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为改善公共卫生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治理危害健康因素，预防和控制疾病，提高全民健康水平而开展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方针。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原则，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

**第四条**  师市党委、师市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逐年提高，使爱国卫生工作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相适应。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参与爱国卫生活动，遵守公共环境卫生规定，爱护公共卫生设施，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鼓励单位和个人为爱国卫生工作提供支持，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1.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师市、团场应成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作为议事协调机构，在师市党委、师市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各级爱卫会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有关爱国卫生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实施、监督与考核；

（二）规划、部署、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动员、指导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履行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职责；

（四）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推进长效化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促进人民身心健康；

（五）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开展健康城（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开展创建卫生城市（镇）、卫生单位活动，推动农村改水、改厕、环境卫生治理与除害防病工作；

（六）组织开展卫生城（镇）申报工作，参与、协助卫生城（镇）评审工作；

（七）制定爱国卫生工作有关标准和检查办法，组织开展检查活动；

（八）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交流、合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 爱卫会工作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应设立爱国卫生管理组织，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完成本单位应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任务及爱卫会交办的工作。

**第八条** 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爱卫会的办事机构，承担爱卫会日常工作，爱卫办应具备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编制、人员、经费和工作条件。执行上级或同级爱卫会的决议并组织实施，承办上级或同级爱卫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师市、团场、街道应成立爱卫办，确定专兼职人员、办公场地并安排经费，按照爱国卫生工作计划和标准，制定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连队管委会、社区在团场和街道指导下，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建立日常卫生保洁制度，确定专人负责辖区内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并组织动员职工群众参与庭院卫生整治和公益卫生活动。

连队、社区应成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履行爱国卫生等公共卫生职能。

**第十条** 宣传、教育、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城乡和住房建设、文体广旅、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融媒体等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社会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科学知识，提高全民卫生和保健意识。

中小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健康教育课，幼儿园应当对幼儿进行卫生常识教育。

1. 环境卫生治理

**第十一条**  各级应按照城乡统筹要求，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提高师市卫生管理和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第十二条**  各级应按照国家标准，组织开展以健康知识普及、环境卫生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为主要内容的健康连队、健康社区、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健康乡镇、健康县区创建活动，推动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应完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开展对旅游景点、车站、广场、体育场、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及城中村、城乡接合部、城市河道、建筑工地、校园周边、背街小巷、无物业管理的生活小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等区域的环境卫生治理。

**第十四条**  各级应组织开展连队人居环境整治，推进连队改水、改厕、污水治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和处理等工作。连队厕所建设、污水和垃圾处理应符合无害化标准。

**第十五条** 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街道、广场、车站等公共区域干净整洁；

（二）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和垃圾箱设置满足实际需要，布局合理、管理规范；

（三）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卫生管理规范，环卫设施齐全，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齐备；

（四）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

（五）集中式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六）活禽销售市场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实行隔离宰杀，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

（七）连队（社区）、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国家卫生城市（镇）标准。

**第十六条**  连队（社区）应建立卫生公约，共同维护环境卫生。

社区物业按照物业管理规定，做好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及养护、共用部位维护及管理、保洁服务、绿化养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第四章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第十七条** 各级应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

各级爱卫会应根据当地病媒生物活动规律和预防控制需要，组织全社会集中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掌握病媒生物密度、种属和孳生情况，科学指导除害防病活动，并将监测结果报送本级爱卫会。

**第十八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将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和本地区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团场、街道办事处和连队管委会（社区）应定期组织所属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及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活动。

小区公共场所、共用设施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由社区督促落实，物业服务企业应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宾馆、饭店、单位食堂、公园等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饮用水水源地、集中式供水场所、粮库、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农贸市场、建筑工地、废品收购站、公共厕所、下水道、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厂等容易招致或滋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应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防范、杀灭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二十条**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取得有效营业证件和行业服务能力认证。办理企业登记或服务能力认证的相关行政部门应与本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建立企业信息共享制度，向其书面告知企业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应符合国家和本地区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保障人身安全，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

病媒生物消杀药物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应符合农药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法规规定。

第五章 社会责任

**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卫生法律、法规，履行爱国卫生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应积极参与爱国卫生活动，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卫生素养，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维护社会公共卫生：

（一）禁止在公共场所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和其他废弃物；

（二）禁止在公共区域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

（三）禁止随地吐痰、便溺；

（四）禁止在露天场所或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其他废弃物；

（五）禁止损坏园林绿地设施和污损公共物品及设施；

（六）禁止向河道、湖泊、湿地、农田、耕地、林地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不得将家禽、家畜粪便直接排放至河道、湖泊、湿地；

（七）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不购买、使用野生动物制品；

（八）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积极配合政府的各项防治举措，少聚集，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群密集场所；

（九）禁止其他有碍社会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宣传科学卫生保健知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积极参加爱国卫生月、世界卫生日和其他爱国卫生活动。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实行门前清扫保洁、绿化美化、卫生秩序“三包”制度和门内卫生制度。

**第二十五条** 师市应当开展创建卫生城市活动，按照有关标准，健全、落实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提高城市卫生水平。

团场应当开展以普及卫生知识、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修建卫生厕所、整治环境和除害防病为重点的卫生城镇建设活动。

**第二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上级规定的标准，搞好室内卫生和规定范围内的室外环境卫生。

**第二十七条** 加强控制吸烟、吸烟有害健康宣传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和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含电子烟）。禁止吸烟场所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识。全面推行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单位建设。

1.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应将爱国卫生管理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并进行监督考核。

**第二十九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相结合的社会监督制度，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卫生监督制度，对卫生创建和无烟环境建设进行综合评审。

师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通过监督检查活动，督促各单位、各部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组成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的检查监督。

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和配合师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师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对爱国卫生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将任务分解到各团场（街道办）、各部门。各团场（街道办）、各部门应把有关的目标和要求纳入各自的工作计划，并分解落实到基层单位。

**第三十一条**  各级爱卫会以及各部门、各单位爱国卫生组织，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需要，聘任专、兼职爱国卫生监督员或检查员，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主动提供有关材料，接受检查，不得隐瞒和拒绝。

**第三十二条**  各级应建立爱国卫生工作群众监督举报制度，受理群众的建议和投诉。

公开举报、投诉电话为0909-88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负责将市民的举报、投诉按照执法分工转给各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各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人、投诉人。

**第三十三条**  师市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新闻网站、报纸等媒体应做好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舆论监督。

1.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爱国卫生工作中完成目标任务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师市、团场或各级爱卫会按照国家、兵团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奖励。

（一）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年度指标考核成绩优异的；

（二）各类卫生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通过考核并命名的；

（三）爱国卫生专项工作取得优异成绩的；

（四）参加重大爱国卫生活动，并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三十五条**  所在辖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爱卫会督促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向相关部门建议对其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理。

（一）爱国卫生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的；

（二）爱国卫生工作检查不合格的；

（三）对卫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的；

（四）对涉及爱国卫生的举报，无正当理由、不按章受理的；

（五）违反爱国卫生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其他不依法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对单位、个人违反爱国卫生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由各级爱卫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爱国卫生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爱国卫生工作措施不力、严重失职的，由责任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获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单位，因工作质量明显下降，已不符合荣誉称号要求的，由命名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

1.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蚊、蝇、蟑螂、鼠等生物。

本办法所称的病媒生物消杀药物是指用国家允许使用的不危害环境卫生的原药，按一定配方配制出的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杀灭病媒生物的药品，主要包括粉剂、乳剂、溶液、缓释剂、气雾剂、驱避剂等。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